智囊/0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智囊

◀上一卷

第九卷　得情

下一卷▶

察智部總序

馮子曰：非察不神，察非智不精。子思云：「文理密察，必屬於至聖。」而孔子亦云：「察其所安。」是以知察之為用，神矣廣矣。善於相人者，猶能以鑒貌辨色，察人之富貴壽貧賤孤夭，況乎因其事而察其心？則人之忠倭賢奸，有不灼然乎？分其目曰「得情」，曰「詰奸」，即以此為照人之鏡而已。

馮子曰：語云：「察見淵魚者不祥。」是以聖人貴夜行，游乎人之所不知也。雖然，人知實難，己知何害？目中無照乘摩尼，又何以夜行而不躓乎？子輿贊舜，明察並舉，蓋非明不能察，非察不顯明；譬之大照當空，容光自領，豈無覆盆，人不憾焉。如察察予好，淵魚者避之矣。吏治其最顯者，得情而天下無冤民，詰奸而天下無戮民，夫是之謂精察。

口變緇素，權移馬鹿；山鬼晝舞，愁魂夜哭；如得其情，片言折獄；唯參與由，吾是私淑。集「得情」。

唐朝某御史

李靖為岐州刺史，或告其謀反，高祖命一御史案之。御史知其誣罔，〔邊批：此御史恨失其名。〕請與告事者偕。行數驛，詐稱失去原狀，驚懼異常，鞭撻行典，乃祈求告事者別疏一狀。比驗，與原狀不同，即日還以聞，高祖大驚，告事者伏誅。

張楚金

湖州佐史江琛，取刺史裴光書，割取其字，合成文理，詐為與徐敬業反書，以告。差御史往推之，款云：「書是光書，語非光語。」前後三使並不能決，則天令張楚金劾之，仍如前款。楚金憂懣，仰臥西窗，日光穿透，因取反書向日視之，其書乃是補葺而成，因喚州官俱集，索一甕水，令琛取書投水中，字字解散，琛叩頭伏罪。

崔思競

崔思競，則天朝或告其再從兄宣謀反，付御史張行岌按之。告者先誘藏宣妾，而云：「妾將發其謀，宣乃殺之，投屍洛水。」行岌按，略無狀。則天怒，令重按，奏如初。則天怒曰：「崔宣若實曾殺妾，反狀自明矣。不獲妾，如何自雪？」行岌懼，逼思競訪妾。思競乃於中橋南北多置錢帛，募匿妾者。數日略無所聞，而其家每竊議事，則告者輒知之。思競揣家中有同謀者，乃佯謂宣妻曰：「須絹三百匹，雇刺客殺告者。」而侵晨伏於台前。宣家有館客，姓舒，婺州人，為宣家服役，〔邊批：便非端士。〕宣委之同於子弟。須臾見其人至台，賂閽人以通於告者，告者遂稱，崔家欲刺我。」思競要館客於天津橋，罵曰：「無賴險獠，崔家破家，必引汝同謀，何路自雪！汝幸能出崔家妾，我遺汝五百縑，歸鄉足成百年之業；不然，亦殺汝必矣！」其人悔謝，乃引至告者之家，搜獲其妾，宣乃得免。

〔馮評〕

一個館客尚然，彼食客三千者何如哉？雖然，雞鳴狗盜，因時效用則有之，皆非甘為服役者也，故相士以廉恥為重。

邊郎中

開封屠子胡婦，行素不潔，夫及舅姑日加笞罵。一日，出汲不歸，胡訴之官。適安

業坊申有婦屍在舂井中者，官司召胡認之，曰：「吾婦一足無小指，此屍指全，非也。」婦父素恨胡，乃撫屍哭曰：「此吾女也！久失愛於舅姑，是必撻死，投井中以逃罪耳！」時天暑，經二三日，屍已潰，有司權瘞城下，下胡獄，不勝掠治，遂誣服。宋法，歲遣使審覆諸路刑獄，是歲，刑部郎中邊某，一視成案，即知冤濫，曰：「是婦必不死！」宣撫使安文玉執不肯改，乃令人遍閱城門所揭諸人捕亡文字，中有賈胡逃婢一人，其物色與屍同，所寓正舂井處也。賈胡已他適矣。於是使人監故瘞屍者，令起原屍，瘞者出曹門，涉河東岸，指一新塚曰：「此是也。」發之，乃一男子屍，邊曰：「埋時盛夏，河水方漲，此輩病涉，棄屍水中矣，男子以青須巾總發，必江淮新子無疑。」訊之果然，安心知其冤，猶以未獲逃婦，不肯釋。會開封故吏除洺州，一僕於逆妓中得胡氏婦，問之，乃出汲時淫奔於人，轉娼家，其事乃白。

李崇

定州流人解慶賓兄弟坐事，俱徙揚州。弟思安背役亡歸，慶賓懼後役追責，規絕名貫，乃認城外死屍，詐稱其弟為人所殺，迎歸殯葬，頗類思安，見者莫辯。又有女巫楊氏，自云見鬼，說思安被害之苦、飢渴之意。慶賓又誣疑同軍兵蘇顯甫、李蓋等所殺，經州訟之，二人不勝楚毒，各誣服。獄將決，李崇疑而停之，密遣二人非州內所識者，偽從外來，詣慶賓告曰：「僕住北州，比有一人見過，寄宿，夜中共語，疑其有異，便即詰問，乃云是流兵背役，姓解字思安，時欲送官，苦見求，及稱，有兄慶賓，今住揚州相國城內，嫂姓徐，君脫矜愍為往告報，見申委曲。家兄聞此，必相重報，今但見質，若往不獲，送官何晚？」〔邊批：說得活似。〕是故相造，君欲見顧幾何？當放令弟，若其不信，可現隨看之。」慶賓悵然失色，求其少停，此人具以報崇，攝慶賓問之，引伏，因問蓋等，乃云自誣，數日之間，思安亦為人縛送。崇召女巫視之，鞭笞一百。

歐陽曄

歐陽曄治鄂州，民有爭舟相毆至死者，獄久不決。自臨其獄，出囚坐庭中，出其桎梏而飲食。訖，悉勞而還之獄，獨留一人於庭，留者色動惶顧。公曰：「殺人者，汝也！」囚不知所以，曰：「吾觀食者皆以右手持匕，而汝獨以左；今死者傷在右肋，此汝殺之明驗也！」囚涕泣服罪。

尹見心

民有利姪之富者，醉而拉殺之於家。其長男與妻相惡，欲借奸名並除之，乃操刃入室，斬婦首，並取拉殺者之首以報官。時知縣尹見心方於二十里外迎上官，聞報時夜已三鼓。見心從燈下視其首，一首皮肉上縮，一首不然，即詰之曰：「兩人是一時殺否？」答曰：「然。」曰：「婦有子女乎？」曰：「有一女方數歲。」見心曰：「汝且寄獄，俟旦鞫之。」別發一票，速取某女來，女至，則攜入衙，以果食之，好言細問，竟得其情，父子服罪。

王佐

王佐守平江，政聲第一，尤長聽訟。小民告捕進士鄭安國酒。佐問之，鄭曰：「非不知冒刑憲，老母飲藥，必酒之無灰者。」佐憐其孝，放去，復問：「酒藏牀腳笈中，告者何以知之，豈有出入而家者乎？抑而奴婢有出入者乎？」以幼婢對，追至前得與民奸狀，皆仗脊遣，聞者稱快。

殷雲霽

正德中，殷雲霽〈〔字近夫〕〉知清江，縣民朱鎧死於文廟西廡中，莫知殺之者。忽得匿名書，曰：「殺鎧者某也。」某係素仇，眾謂不誣。雲霽曰：「此嫁賊以緩治也。」問左右：「與鎧狎者誰？」對曰：「胥姚。」雲霽乃集群胥於堂，曰：「吾欲寫書，各呈若字。」有姚明者，字類匿名書，詰之曰：「爾何殺鎧？」明大驚曰：「鎧將販於蘇，獨吾侯之，利其貲，故殺之耳。

周紆

周紆為召陵侯相。廷掾憚紆嚴明，欲損其威。侵晨，取死人斷手足，立寺門。紆聞輒往，至死人邊，若與共語狀，陰察視口眼有稻芒，乃密問守門人曰：「夕誰載藁入城者？」門者對：「唯有廷掾耳。」乃收廷掾，拷問具服，後人莫敢欺者。

高子業

高子業初任代州守，有諸生江榱與鄰人爭宅址。將哄，陰刃族人江孜等，匿二屍圖誣鄰人。鄰人知，不敢哄，全畀以宅，榱埋屍室中。數年，榱兄千戶楫枉殺其妻，榱嗾妻家訟楫，並誣楫殺孜事，楫拷死，無後，與弟槃重襲楫職。訟上監司台，付子業再鞫。

業問棹以孜等屍所在，棹對曰：「楫殺孜埋屍其室，不知所在。」曰：「楫何事殺孜？」棹愕然，對曰：「為棹爭宅址。」曰：「爾與同宅居乎？」對曰：「異居。」曰：「為爾爭宅址，殺人埋屍己室，有斯理乎？」問吏曰：「搜屍棹室否？」對曰：「未也。」乃命搜棹室，掘地得二屍於棹居所，刃跡宛然，棹服罪。州人曰：「十年冤獄，一旦得雪。」

州豪吳世杰誣族人吳世江奸盜，拷掠死二十餘命，世江更數冬不死。子業覆獄牘，問曰：「盜贓布裙一，谷數斛。世江有田若庐，富而行劫，何也。」世杰曰：「賊餌色。」即呼奸婦問之曰：「盜奸若何？」對曰：「奸也。」「何時？」曰：「夜。」曰：「夜奸何得識賊名？」對曰：「世杰教我賊名。」世杰遂伏誣殺人罪。

程戡

程戡知處州。民有積仇者。一日諸子謂其母曰：「母老且病，恐不得更議，請以母死報仇。」乃殺其母，置仇人之門，而訴於官。仇者不能自明，戡疑之，僚屬皆言無足疑。戡曰：「殺人而自置於門，非可疑耶？」乃親自劾治，具得本謀。

張舉

張舉為句章令，有妻殺其夫，因放火燒舍，詐稱夫死於火。其弟訟之，舉乃取豬二口，一殺一活，積薪焚之，察死者口中無灰，活者口中有灰，因驗夫口，果無灰，以此鞫之，妻乃服罪。

陳騏

陳騏為江西僉憲。初至，夢一虎帶三矢，登其舟。覺而異之。會按問吉安女子謀殺親夫事，有疑。初，女子許嫁庠生，女富而夫貧，女家恒周給之。其夫感激，每告其友周彪，彪家亦富，聞其女美，欲求婚而無策，後貧士親迎時，彪與偕行，諺謂之「伴郎」。途中貧士遇盜殺死，貧士父疑女家嫌其貧，使人故要於路，謀殺其子，意欲他適，不知乃彪所謀，欲得其女也。訟於官。問者按女有奸謀殺夫，騏呼其父問之，但云：「女與人有奸。」而不得其主名。使穩婆驗其女，又處子，乃謂其父曰：「汝子交與誰最密？」曰：「周彪。」騏因思曰：「虎帶三矢而登舟，非周彪乎。況彪又伴其親迎，夢為是矣。」越數日，偽移檄吉安，取有學之士修郡志，而彪名在焉，既至，騏設饌以飲之，

酒半，獨召彪於後堂，屏左右，引手歎息，陽謂之曰：「人言汝殺貧士而取其妻，吾憐汝有學，且此獄一成，不可復反。汝當吐實。吾救汝。」彪錯愕戰慄。跪而悉陳，騏錄其詞。潛令人捕同謀者。一訊而獄成，一郡驚以為神。

范櫝

范櫝為淮安守，時民家子徐柏，及婚而失之，父訴府，櫝曰：「臨婚當不遠遊，是為人殺耶？」父曰：「兒有力，人不能殺也。」久之莫決，一夕秉燭坐，有濡衣者，臂係甕，僂而趨，默詫曰：「噫！是柏魂也，而係甕，水死耳！」明日問左右曰：「何池沼最深者，吾欲暫游。」對曰某寺，遂輿以往。指池曰：「徐柏屍在是。」網之不得，將還。忽泡起如沸，復於下獲焉，召其父視之，柏也。然莫知誰殺，櫝念柏有力，殺柏者當勍。一日忽下令曰：「今亂初已，吾欲簡健者為快手。」選竟，視一人反襖，脫而觀之，血漬焉，呵曰：「汝何殺人？」曰：「前陣上涴耳。」解其裡，血漬霑纊。櫝曰：「倭在夏秋，豈須襖，殺徐柏者汝也。」遂具服，云：「以某童子故。」執童子至，曰：「初意汝戲言也，果殺之乎？」一時稱為神識。

楊評事

湖州趙三與周生友善，約同往南都貿易，趙妻孫不欲夫行，已鬧數日矣。及期黎明，趙先登舟，因太早，假寐舟中，舟子張潮利其金，潛移舟僻所沉趙，而復詐為熟睡，周生至，謂趙未來，候之良久，呼潮往促，潮叩趙門，呼，三娘子。」因問：「三官何久不來？」孫氏驚曰：「彼出門入矣，豈尚未登舟耶？」潮復周，周甚驚異，與孫分路遍尋，三日無蹤，周懼累，因具牘呈縣。縣尹疑孫有他故，害其夫，久之，有楊評事者閱其牘，曰：「叩門便叫三娘子，定知房內無夫也。」以此坐潮罪，潮乃服。

楊茂清

楊茂清升直隸貴池知縣。池濱大江，使傳往來如織，民好囂訟，茂清因俗為治，且遇事明決。

時涇縣有王贊者，逋青陽富室周鑒金而欲陷之，預購一丐婦蓄之，鑒至索金，輒殺婦誣鑒，訊者以鑒富為嫌，莫敢為白，御史以事下郡，郡檄清往按，閱其獄詞，曰：「知見何不指里鄰，而以五十里外麻客乎？贊既被毆暈地，又何能辨麻客姓名，引為之證

乎？」又云：「其妻伏贊背護贊，又何能毆及胸脅死乎？」已乃訊證人，稍稍吐實，詰旦至屍所，益審居民，則贊門有溝，溝布椽為橋，陽出婦與鑒爭，墮橋而死，贊乃語塞，而鑒得免。

石埭楊翁生二子，長子之子標，次子死，而婦與僕奸，翁逐之，僕復潛至家，翁不直斥為奸，而比盜撲殺之。時標往青陽為親故壽，僕家謂標實殺之，而翁則訴己當伏辜。當道不聽，竟以坐標，翁屢以訴。清密偵其事，得之。而當道亦以標富，憚於平反。清承檄，則逮青陽與標飲酒者十餘人，隔而訊之，如出一口，乃坐翁收贖而貸標。後三年，道經其家，盡室男女，羅拜於道，且攜一小兒告曰：「此標出禁所生也，非公則楊氏斬矣。」

〔馮述評〕

又銅陵胡宏緒，韓太守試冠諸生，有一家奴，挈其妻子而逃。宏緒訴媒氏匿之，蹤跡所在，相與執縛之。其奴先是病甚，比送獄，當夕身死。其家亟陳於官，而客戶江西人，其同籍也，紛至為證。御史按部，訴之，輒以下清，清三訊之，曰：「所謂鎖縛者，實以送縣，非私家也，況奴先有病乎？」

遂原胡生，會試且迫，夙夜以獄牒上，胡生遂得不坐。

是年登賢書，公之辨冤釋滯多類此。

鄭洛書

鄭洛書知上海縣，嘗於履端謁郡，歸泊海口。有沉屍，壓以石磨，忽見之，歎曰：「此必客死，故莫餘告也。」遣人偵之，近村民家有石磨，失其牡；執來，相吻合，一訊即伏。果江西賣卜人，歲晏將歸，房主利其財而殺之。

許進　姚公　張昺

單縣有田作者，其婦餉之。食畢，死。翁故曰：「婦意也。」陳於官。不勝箠楚，遂誣服。自是天久不雨。許襄毅公時官山東，曰：「獄其有冤乎？」乃親歷其地，出獄囚遍審之。至餉婦，乃曰：「夫婦相守，人之至願；鴆毒殺人，計之至密者也。焉有自

餉於田而鴆之者哉？」遂詢其所餽飲食，所經道路，婦曰：「魚湯米飯，度自荊林，無他異也。」公乃買魚作飯，投荊花於中，試之狗彘，無不死者。婦冤遂白，即日大雨如注。

蘇人出商於外，其妻蓄雞數隻，以待其歸。數年方返，殺雞食之，夫即死。鄰人疑有外奸，首之太守姚公。鞫之，無他故。意其雞有毒，令人覓老雞，與當死囚遍食之，果殺二人，獄遂白。蓋雞食蜈蚣百蟲，久則蓄毒，故養生家雞老不食，又夏不食雞。

張御史昺，字仲明，慈溪人，成化中，以進士知鉛山縣。有賣薪者，性嗜鱔。一日自市歸，飢甚，妻烹鱔以進，恣啖之，腹痛而死。鄰保謂妻毒夫，執送官，拷訊無他據，獄不能具。械係逾年，公始至，閱其牘，疑中鱔毒。召漁者捕鱔得數百斤，悉置水甕中，有昂頭出水二三寸者，數之得七。公異之，召此婦面烹焉，而出死囚與食，才下嚥，便稱腹痛，俄仆地死。婦冤遂白。

〔馮評〕

陸子遠《神政記》載此事，謂公受神教而然，說頗誕。要之凡物之異常者，皆有毒，察獄者自宜留心，何待取決於冥冥哉！

袁滋

李汧公勉鎮鳳翔，有屬邑耕夫得馬蹄金一甕，送於縣宰，宰慮公藏之守不嚴，置於私室。信宿視之，皆土塊耳，甕金出土之際，鄉社悉來觀驗，遽有變更，莫不駭異，以聞於府。宰不能自明，遂以易金誣服。雖詞款具存，莫窮隱用之所，以案上聞。汧公覽之甚怒。俄有筵宴，語及斯事，咸共驚異，時袁相國滋在幕中，俯首無所答。汧公詰之，袁曰：「某疑此事有枉耳。」汧公曰：「當有所見，非判官莫探情偽。」袁曰：「諾。」俾移獄府中，閱甕間，得二百五十餘塊，遂於列肆索金深瀉與塊相等，始稱其半，已及三百斤，詢其負擔人力，乃二農夫以竹擔舁至縣，計其金數非二人所擔可舉，明其在路時金已化為土矣，於是群情大豁，宰獲清雪。

李德裕

李德裕鎮浙右。甘露寺僧訴交代常住什物，被前主事僧耗用常住金若干兩，引證前

數輩，皆有遞相交領文籍分明，眾詞指以新得替人隱而用之，且云：「初上之時，交領分兩既明，及交割之日，不見其金。」鞫成具獄，伏罪昭然。未窮破用之所，公疑其未盡，微以意揣之，僧乃訴冤曰：「積年以來，空交分兩文書，其實無金矣，眾乃以孤立，欲乘此擠之。」公曰：「此不難知也。」乃召兜子數乘，命關連僧人對事，遣人兜子中，門皆向壁，不令相見；命取黃泥各模交付下次金樣以憑證據，僧既不知形狀，竟模不成，前數輩皆伏罪。

程顥

程顥為戶縣主簿，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，發地中藏錢，兄之子訴曰：「父所藏也。」令曰：「此無證佐，何以決之？」顥曰：「此易辯爾。」問兄之子曰：「汝父藏錢幾何時矣？」曰：「四十年矣。」「彼借宅居幾何時矣？」曰：「二十年矣。」即遣吏取錢十千視之，謂借宅者曰：「今官所鑄錢，不五六年即遍天下，此錢皆爾未藏前數十年所鑄，何也？」其人遂服。

李若谷

李若谷守并州，民有訟叔不認其為姪者，欲擅其財，累鞫不實。李令民還家毆其叔，叔果訟姪毆逆，因而正其罪，分其財。

呂陶

呂陶為銅梁令，邑民龐氏者，姊妹三人共隱幼弟田。弟壯，訟之官，不得直，貧甚，至為人傭奴。陶至，一訊而三人皆服罪吐田，弟泣拜，願以田之半作佛事為報。陶曉之曰：「三姊皆汝同氣，方汝幼時，非若為汝主，不幾為他人魚肉乎？與其捐米供佛，孰若分遺三姊？」弟泣拜聽命。

〔馮評〕

分遺而姊弟之好不傷，可謂善於敦睦。若出自官斷，便不妙矣！

裴子雲　趙和

新鄉縣人王敬戍邊，留牛字牛六頭於舅李進處，養五年，產犢三十頭。敬自戍所還，索牛。進云「兩頭已死」，只還四頭老牛，餘不肯還。敬忿之，投縣陳牒，縣令裴子雲令送敬付獄，叫追盜牛賊李進，進惶怖至縣，叱之曰：「賊引汝同盜牛三十頭，藏於汝家！」喚賊共對，乃以布衫籠敬頭，立南牆之下。進急，乃吐款云：「三十頭牛總是外甥牛字牛所生，實非盜得。」雲遣去布衫，進見，曰：「此外甥也。」雲曰：「若是，即還他牛。」但念五年養牛辛苦，令以數頭謝之。一縣稱快。一作武陽令張允齊事。

咸通初，楚州淮陰縣東鄰之民，以莊券質於西鄰，貸得千緡，約來年加子錢贖取。及期，先納八百緡，約明日償足方取券，兩姓素通家，且止隔信宿，謂必無他，因不徵納緡之籍。明日，齎餘錢至，西鄰諱不認，訴於縣，縣以無證，不直之；復訴於州，亦然。東鄰不勝其憤，聞天水趙和令江陰，片言折獄，乃越江而南訴焉，趙宰以縣官卑，且非境內，固卻之，東鄰稱冤不已，趙曰：「且止吾舍。」思之經宿，曰：「得之矣。」召捕賊之乾者數輩，齎牒至淮堧口，言「獲得截江大盜，供稱有同惡某，請械送來。」唐法，唯持刀截江，鄰州不得庇護。果擒西鄰人至，然自恃農家，實無他跡，應對頗不懼。趙脅以嚴刑，囚始泣叩不已。趙乃曰：「所盜幸多金寶錦彩，非農家物，汝宜籍舍中所有辯之。」囚意稍解，且不虞東鄰之越訟，遂詳開錢穀金帛之數，並疏所自來，而東鄰贖契八百緡在焉。趙閱之，笑曰：「若果非江寇，何為諱東鄰八百緡。」遂出訴鄰面質，於是慚懼服罪，押回本土，令吐契而後罰之。

何武　張詠

漢沛郡有富翁，家資二十餘萬，子才年三歲，失其母。有女適人，甚不賢，翁病困，為遺書，悉以財屬女，但遺一劍，云：「兒年十五，以付還之。」其後又不與劍，兒詣郡陳訴，太守何武錄女及婿，省其手書，顧謂掾吏曰：「此人因女性強梁，婿復貪鄙，畏殘害其兒。又計小兒得此財不能全護，故且與女，實守之耳，夫劍者，所以決斷；限年十五者，度其子智力足以自居，又度此女必復不還其劍，當關州縣，得見申轉展。——其思慮深遠如是哉！」悉奪取財與兒。曰：「敝女惡婿，溫飽十年，亦已幸矣。」論者大服。

張詠知杭州，杭有富民，病將死，其子三歲，富民命其婿主家貲，而遺以書曰：「他日分財，以十之三與子，而七與婿。」其後子訟之官，婿持父書詣府，詠閱之，以酒酬地曰：「汝之婦翁，智人也。時子幼，故以子屬汝，不然，子死汝手矣。」乃命三分其財與婿，而子與七。

某巡官

有富民張老者，妻生一女，無子，贅某甲於家。久之，妾生子，名一飛，育四歲而張老卒，張病時謂婿曰：「妾子不足任，吾財當畀汝夫婦，爾但養彼母子，不死溝壑，即汝陰德矣。」於是出券書云：「張一非吾子也，家財盡與吾婿，外人不得爭奪。」婿乃據有張業不疑。後妾子壯，告官求分，婿以券呈官，遂置不問。他日奉使者至，妾子復訴，婿仍前赴證，奉使者乃更其句讀曰：「張一非，吾子也，家財盡與，吾婿外人，不得爭奪。」曰：「爾父翁明謂『吾婿外人』，爾尚敢有其業耶？詭書『飛』作『非』者，慮彼幼為爾害耳。」於是斷給妾子，人稱快焉。

張齊賢

戚里有分財不均者，更相訟。齊賢曰：「是非台府所能決，臣請自治之。」齊賢坐相府，召訟者問曰：「汝非以彼分財多，汝分少乎？」曰：「然。」具款，乃召兩吏，令甲家入乙舍，乙家入甲舍，貨財無得動，分書則交易，明日奏聞，上曰：「朕固知非君不能定也。」

王罕

罕知潭州，州有婦病狂，數詣守訴事，出語無章，卻之則悖罵，前守屢叱逐。罕至，獨引令前，委曲問之，良久，語漸有次第，蓋本為人妻，無子，夫死妾有子，遂逐而據其貲，以屢訴不得直，憤恚發狂也，罕為治妾，而反其貲，婦尋愈。罕，王珪季父。

韓億

韓億知洋州，大狡李甲以財豪於鄉里。兄死，誣其兄子為他姓，賂里嫗之貌類者，使認為己子，又醉其嫂而嫁之，盡奪其貲。嫂、姪訴於州，積十餘年，竟未有白其冤者。公至，又出訴。公取前後案牘視之，皆未嘗引乳醫為驗。一日，盡召其黨至庭下，出乳醫示之，眾皆服罪，子母復歸如初。

於文傅

於文傅遷烏程縣尹，有富民張某之妻王無子。張納一妾於外，生子未日卒。王誘妾以兒來，尋逐妾，殺兒焚之。文傅聞而發其事，得死兒餘骨，王厚賂妾之父母，買鄰家兒為妾所生兒初不死，文傅令妾抱兒乳之，兒啼不受，妾之父母吐實，乃呼鄰婦至，兒見之，躍入其懷，乳之即飲，王遂伏辜。

程顥

有富民張氏子，其父死，有老父曰：「我，汝父也，來就汝居。」張驚疑，請辯於縣，程顥詰之。老父探懷取策以進，記曰：「某年某月日某人抱子於三翁家。」顥問張及其父年幾何，謂老父曰：「是子之生，其父年才四十，已謂之三翁乎？」老父驚服。

黃霸　李崇

潁川有富室，兄弟同居，婦皆懷妊。長婦胎傷，弟婦生男，長婦遂盜取之。爭訟三年，州郡不能決。丞相黃霸令走卒抱兒，去兩婦各十步，叱令自取，長婦抱持甚急，兒大啼叫-弟婦恐致傷，因而放與，而心甚懷愴，霸曰：「此弟子。」責問乃伏。

〔馮述評〕

陳祥斷惠州爭子事類此。

祥知惠州，郡民有二女嫁為比鄰者，姊素不孕，一日妹生子，而姊之妾適同時產女，詭言產子，夜燒妹傍舍，乘亂竊其兒以歸。妹覺之，往索，弗予，訟於府。

無證，祥佯自語：「必殺此兒事即了耳。」乃置甕水堂下，引二婦出曰：「吾為汝溺此兒以解汝紛。」密諭一卒謹視兒，而叱左右詐為投兒狀，亟逐二婦使出，其妹失聲爭救不可得，顛仆堂下，而姊竟去不顧。祥即斷兒歸妹而杖姊、妾，一郡稱神。

壽春縣人苟泰，有子三歲，遇賊亡失，數年不知所在。後見在同縣趙奉伯家，泰以狀告，各言己子，並有鄰證，郡縣不能斷。

李崇令二父與兒分禁三處，故久不問，忽一日，密遣人分告二父曰：「君兒昨不幸遇疾暴死。苟泰聞即號啕，悲不自勝，奉伯咨嗟而已。崇察知之，乃以兒還泰，詰奉伯

詐狀，奉伯款引云：「先亡一子，姑妄認之。」

宣彥昭　范郃

宣彥昭仕元，為平陽州判官，天大雨，民與軍爭簦，各認己物。彥昭裂而為二，並驅出，卒踵其後。軍忿噪不已，民曰：「汝自失簦，於我何與？」卒以聞，彥昭杖民，令買簦償軍。

范郃為濬儀令，二人挾絹於市互爭，令斷之，各分一半去，後遣人密察之，有一喜一慍之色，於是擒喜者。

〔馮述評〕

李惠斷燕巢事，即此一理所推也。

魏雍州廳事有燕爭巢，鬥已累日。刺史李惠令人掩護，試命紀綱斷之，並辭。惠乃使卒以弱竹彈兩燕，既而一去一留。惠笑謂屬吏曰：「此留者，自計為巢功重；彼去者，既經楚痛，理無固心。」群下服其深察。

安重榮　韓彥古

安重榮雖武人而習吏事。初為成德節度，有夫婦訟其子不孝者。重榮拔劍，授其父使自殺之。其父泣不忍，其母從旁詬夫面，奪劍而逐其子，問之，乃繼母也。重榮為叱其母出，而從後射殺之。

韓彥古〈〔字子師，延安人，蘄王世忠之子。〕〉知平江府.有士族之母，訟其夫前妻子者，以衣寇扶掖而來，乃其嫡子也。彥古曰：「事體頗重，當略懲戒之。」母曰：「業已論訴，願明公據法加罪。」彥古曰：「若然，必送獄而後明，汝年老，必不能理對，姑留扶掖之子，就獄與證，徐議所決。」母良久云：「乞文狀歸家，俟其不悛，即再告理。」由是不敢復至。

孫寶

孫寶為京兆尹，有賣饊者，今之餅也，於都市與一村民相逢，擊落皆碎，村民認賠五十枚，賣者堅稱三百枚，無以證明，公令別買一枚稱之，乃都秤碎者，細拆分兩，賣者乃服。

李惠　游顯沿

魏李惠為雍州刺史，有負薪、負鹽者同弛擔憩樹陰。將行，爭一羊皮，各言藉背之物，惠曰：「此甚易辨。」乃令置羊皮於席上，以杖擊之，鹽屑出焉，負薪者乃服罪。

江浙省游平章顯沿，為政清明，有城中銀店失一蒲團，後於鄰家認得，鄰不服，爭詈不置，遊行馬至，問其故，歎曰：「一蒲團直幾何，失兩家之好，杖蒲團七十，棄之可也。」及杖，得銀星，遂罪其鄰。

傅琰

傅琰仕齊為山陰令，有賣針、賣糖二老姥共爭團絲，詣琰。琰取其絲鞭之，密視有鐵屑，乃罰賣糖者。

又二野父爭雞，琰各問何以食雞，一云粟，一云豆，乃破雞得粟，罪言豆者。

〔馮述評〕

《南史》云，世傳諸傅有《理縣譜》，子孫相傳，不以示人。琰子劇嘗代劉玄明為山陰令，玄明亦夙稱能吏，政為天下第一。劇請教，玄明曰：「吾有奇術，卿家譜所不載。」問：「何術？」答曰：「日食一升飯而莫飲酒，此第一義也！」劇子岐為如新令，世為循吏。

孫亮

亮出西苑，方食生梅，使黃門至中藏取蜜漬梅，蜜中有鼠矢。亮問主藏吏曰：「黃門從汝求蜜耶？」曰：「向求之，實不敢與。」黃門不服，左右請付獄推，亮曰：「此易知耳。」令破鼠矢，裡燥，亮曰：「若久在蜜中，當濕透；今裡燥，必黃門所為！」於是黃門首服。

樂藹

梁時長沙宣武王將葬，東府忽於庫失油絡，欲推主者。御史中丞樂藹曰：「昔晉武庫火，張華以為積油幕萬匹，必燃；今庫若有灰，非吏罪也。」既而檢之，果有積灰，時稱其博物弘恕。

李耆壽

李南公為河北提刑，有班行犯罪下獄，案之不服，閉口不食者百餘日，獄吏不敢拷訊。南公曰：「吾能立使之食。」引出問曰：「吾以一物塞汝鼻，汝能終不食乎。」其人懼，即食，因具服罪。蓋彼善服氣，以物塞鼻則氣結，故懼。此亦博物之效也。

韓紹宗

樊舉人者，壽寧侯門下客也。侯貴震天下，樊負勢結勳戚貴臣，一切奏狀皆出其手，然駕空無事實，為怨家所發，事下刑部。部郎中韓紹宗具知其實，乃攝樊舉人。時樊匿壽寧侯所甚深，乃百計出之。下獄數日，韓一旦出門，見地上一卷書，取視，則備書樊舉人罪狀，宜必置之死，不死不可。韓笑曰：「此樊舉人所自為書也！」詰之果服。同僚問樊：「何以自為此？」對曰：「韓公者，非可搖動以勢，蘄生則必死；今言死者，左計也。」韓曰：「不然，若罪原不至死。」於是發戍遼。

此明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